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及
(3)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由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馮東成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馮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馮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陝西科技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曾任職於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內部審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馮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參與多個A股及港股上市公司的IPO項目。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馮先生擔任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8))財務管理中心財務高級專業總監一職，彼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財務分析以及編製財務報表。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三十萬港幣，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馮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馮先生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確認(i)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馮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馮先生於本公司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2)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3)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作出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及吳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樹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阮偉鋒先生及馮東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